



汕头市涉侨法律服务指南



汕头市司法局

汕头市涉侨法律服务中心

汕头市司法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侨”的文章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主动适应国家和省支持汕头做好新时代“侨”的文章、加快高质量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进一步深化涉侨法律服务，以高水平法律服务强化华侨权益保护，促进华人华侨与汕头经济社会融合发展。

2023年1月市司法局制定印发了《汕头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法律服务做好侨的文章工作方案》，建立“汕头市涉侨法律服务中心”，组织律师、公证、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等服务资源进驻，积极组建涉侨律师服务团、涉侨公证服务人才库、涉侨人民调解专家库、涉侨法律援助志愿队，在我市97家律师事务所均设立涉侨工作联络员，在汕头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开设涉侨法律、公证服务专窗，为来访侨胞侨眷提供优质高效全面的一站式法律服务。

服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2:30—5:30

服务热线：公证业务 0754-88460746

法律咨询及其他业务 0754-88268109

目录

一、律师·····	(2-6)
二、公证·····	(7-18)
三、人民调解·····	(19-23)
四、法律援助·····	(24-31)
五、司法鉴定·····	(32-39)

汕头市律师事务所涉侨工作联络员名单

序号	行政区划	组织形式	机构名称	联络人	职务	联络电话
1	汕头市-潮南区	个人	广东乐群律师事务所	陈 权	负责人	13539621835
2	汕头市-潮南区	普通合伙	广东潮泰律师事务所	陈松周	负责人	13670432811
3	汕头市-潮南区	普通合伙	广东金图律师事务所	郭清城	负责人	13828718991
4	汕头市-潮南区	普通合伙	广东普罗米修(汕头)律师事务所	郭剑宗	负责人	13823390291
5	汕头市-潮南区	普通合伙	广东诚公(汕头)律师事务所	吴家伟	负责人	13798251564
6	汕头市-潮南区	普通合伙	广东国晖(汕头)律师事务所	周 林	负责人	13534085860
7	汕头市-潮南区	普通合伙	广东圣和胜(汕头)律师事务所	姚晓扬	负责人	13822260585
8	汕头市-潮阳区	普通合伙	贵州群众(汕头)律师事务所	安胜琴	负责人	15180815452
9	汕头市-潮阳区	普通合伙	广东练江律师事务所	郭更生	负责人	13502700607
10	汕头市-潮阳区	个人	广东潮韵律师事务所	胡 天	负责人	13302771357
11	汕头市-潮阳区	个人	广东高田律师事务所	马化钰	负责人	13536922851
12	汕头市-潮阳区	普通合伙	广东东沙律师事务所	周昭义	负责人	13726526598
13	汕头市-潮阳区	个人	广东典宏律师事务所	谢平书	负责人	13825880072
14	汕头市-澄海区	普通合伙	广东正治律师事务所	蔡雁飞	负责人	13902702808
15	汕头市-澄海区	个人	广东和益祥律师事务所	陈卓嘉	负责人	13433322298
16	汕头市-澄海区	普通合伙	广东德益律师事务所	杜顺彪	负责人	13715905992
17	汕头市-澄海区	普通合伙	广东众大(澄海)律师事务所	林彦瑜	律师	13926778193
18	汕头市-澄海区	个人	广东法厚律师事务所	王文奕	负责人	13809673251
19	汕头市-澄海区	普通合伙	广东加力律师事务所	蚁光明	合伙人	13923903805
20	汕头市-澄海区	普通合伙	广东子墨(澄海)律师事务所	陈 嘉	负责人	13531160072
21	汕头市-濠江区	个人	广东久业律师事务所	邱在沪	负责人	13068932110

汕头市律师事务所涉侨工作联络员名单

序号	行政区划	组织形式	机构名称	联络人	职务	联系电话
22	汕头市-濠江区	个人	广东执信律师事务所	姚耿松	负责人	13502764706
23	汕头市-金平区	普通合伙	广东渠源律师事务所	蔡建生	负责人	13825861466
24	汕头市-金平区	普通合伙	广东明祥律师事务所	蔡鹏鑫	合伙人	13417050601
25	汕头市-金平区	普通合伙	广东腾翔律师事务所	陈国翔	负责人	13502951948
26	汕头市-金平区	个人	广东合恒律师事务所	范宁桥	负责人	13809299923
27	汕头市-金平区	普通合伙	广东信捷律师事务所	江育锋	负责人	13809650436
28	汕头市-金平区	个人	广东特力律师事务所	刘 萍	负责人	13809654008
29	汕头市-金平区	普通合伙	广东格海律师事务所	郑思杰	负责人	13809650902
30	汕头市-金平区	普通合伙	广东振华威律师事务所	彭子建	负责人	13809299521
31	汕头市-金平区	普通合伙	广东捷法律师事务所	汤三妹	合伙人	15014323826
32	汕头市-金平区	普通合伙	广东天穗(汕头)律师事务所	陈 恒	负责人	18826059487
33	汕头市-金平区	普通合伙	广东众大律师事务所	许洁璇	合伙人	13926786863
34	汕头市-金平区	个人	广东乐众律师事务所	杨奕雄	负责人	13556426654
35	汕头市-金平区	个人	广东天武律师事务所	郑璟华	负责人	13502768089
36	汕头市-龙湖区	个人	广东中乾律师事务所	蔡少文	律师	13643010506
37	汕头市-龙湖区	个人	广东华诺律师事务所	蔡银华	负责人	13502955114
38	汕头市-龙湖区	普通合伙	国信信扬(汕头)律师事务所	曾爱东	负责人	13502959793
39	汕头市-龙湖区	普通合伙	广东镌法律师事务所	陈灏铮	合伙人	13211200055
40	汕头市-龙湖区	普通合伙	广东粤威律师事务所	陈炯生	负责人	13802718994
41	汕头市-龙湖区	普通合伙	广东邦企律师事务所	陈世明	负责人	13902777198
42	汕头市-龙湖区	个人	广东鼎柱铭律师事务所	陈文龙	负责人	13825812266

汕头市律师事务所涉侨工作联络员名单

序号	行政区划	组织形式	机构名称	联络人	职务	联系电话
43	汕头市-龙湖区	个人	广东融易律师事务所	陈 颖	负责人	18688035899
44	汕头市-龙湖区	普通合伙	广东赛博律师事务所	戴木耀	负责人	13502999427
45	汕头市-龙湖区	普通合伙	北京市盈科(汕头)律师事务所	傅莉芳	负责人	13631662635
46	汕头市-龙湖区	个人	广东泛尔律师事务所	郭 锋	负责人	13902771666
47	汕头市-龙湖区	个人	广东龙湖律师事务所	郭勤生	负责人	13902777317
48	汕头市-龙湖区	个人	广东遵道律师事务所	黄华通	负责人	13902729548
49	汕头市-龙湖区	个人	广东法标律师事务所	黄孟顺	负责人	13902733827
50	汕头市-龙湖区	普通合伙	广东韩江律师事务所	冀广龙	负责人	13902731405
51	汕头市-龙湖区	普通合伙	广东子墨律师事务所	金梓乐	合伙人	13556458665
52	汕头市-龙湖区	个人	广东贯康律师事务所	康楚锋	负责人	13809651698
53	汕头市-龙湖区	个人	广东本力律师事务所	石洁芝	负责人	13502971312
54	汕头市-龙湖区	普通合伙	广东汕宇律师事务所	郑维真	负责人	13682926632
55	汕头市-龙湖区	普通合伙	广东阐博(汕头)律师事务所	林 博	合伙人	13509885365
56	汕头市-龙湖区	普通合伙	广东鼎唐律师事务所	林达祺	负责人	13322730962
57	汕头市-龙湖区	个人	广东地道律师事务所	林 峰	负责人	13322744933
58	汕头市-龙湖区	普通合伙	广东思迪律师事务所	林继敏	合伙人	13502759203
59	汕头市-龙湖区	普通合伙	广东法远律师事务所	林史鑫	负责人	13286450169
60	汕头市-龙湖区	个人	广东博尔律师事务所	林伟锋	负责人	13902736196
61	汕头市-龙湖区	普通合伙	广东潮之荣律师事务所	林贞亮	合伙人	13415144867
62	汕头市-龙湖区	普通合伙	广东科源律师事务所	林志远	负责人	13902735972
63	汕头市-龙湖区	普通合伙	广东嘉格律师事务所	刘 曦	负责人	13829618089

汕头市律师事务所涉侨工作联络员名单

序号	行政区划	组织形式	机构名称	联络人	职务	联络电话
64	汕头市-龙湖区	普通合伙	广东岭海律师事务所	马少平	负责人	13502987012
65	汕头市-龙湖区	普通合伙	广东法帆律师事务所	马伟钦	合伙人	13502798000
66	汕头市-龙湖区	个人	广东丰粤律师事务所	欧阳丽旋	律师	13414055648
67	汕头市-龙湖区	个人	广东乾本律师事务所	彭宏图	负责人	13502991286
68	汕头市-龙湖区	个人	广东鹏翱律师事务所	齐新民	负责人	13536840916
69	汕头市-龙湖区	个人	广东格度律师事务所	余植昭	负责人	13902725526
70	汕头市-龙湖区	普通合伙	广东岭泰律师事务所	沈雪山	合伙人	13502774621
71	汕头市-龙湖区	普通合伙	广东涉川律师事务所	沈毅	负责人	13923986381
72	汕头市-龙湖区	个人	广东介福律师事务所	苏泳生	负责人	13005227635
73	汕头市-龙湖区	普通合伙	广东求阙律师事务所	汤少新	负责人	13802711975
74	汕头市-龙湖区	个人	广东博能律师事务所	王睦群	负责人	13825836567
75	汕头市-龙湖区	普通合伙	广东潮星律师事务所	魏伟庆	负责人	13322772827
76	汕头市-龙湖区	普通合伙	广东中大中律师事务所	温武拥	负责人	13802717582
77	汕头市-龙湖区	个人	广东通惠达律师事务所	吴惠文	负责人	13692089617
78	汕头市-龙湖区	个人	广东挚业律师事务所	吴剑波	负责人	13902744835
79	汕头市-龙湖区	普通合伙	广东穗江(汕头)律师事务所	赵阳	负责人	15626780001
80	汕头市-龙湖区	普通合伙	广东公天律师事务所	熊海博	负责人	13929688846
81	汕头市-龙湖区	个人	广东程春律师事务所	许洪程	负责人	13825850869
82	汕头市-龙湖区	个人	广东广伦律师事务所	许锦荣	负责人	13902703505
83	汕头市-龙湖区	个人	广东喜鹏律师事务所	许喜鹏	负责人	13542886991
84	汕头市-龙湖区	普通合伙	广东明捷律师事务所	姚丹敏	合伙人	13924774333

汕头市律师事务所涉侨工作联络员名单

序号	行政区划	组织形式	机构名称	联络人	职务	联络电话
85	汕头市-龙湖区	普通合伙	广东潮能律师事务所	詹学东	负责人	13809655147
86	汕头市-龙湖区	个人	广东当儒律师事务所	张丹茹	负责人	13502755138
87	汕头市-龙湖区	普通合伙	广东璟宏律师事务所	张捷毅	负责人	13592860956
88	汕头市-龙湖区	普通合伙	广东华商(汕头)律师事务所	张介亮	负责人	13825871385
89	汕头市-龙湖区	个人	广东沧桑律师事务所	郑 豪	负责人	13076373428
90	汕头市-龙湖区	普通合伙	广东潮润律师事务所	郑会新	负责人	13902727675
91	汕头市-龙湖区	普通合伙	广东海鸿律师事务所	郑文龙	合伙人	13902749236
92	汕头市-龙湖区	普通合伙	广东广成律师事务所	郑晓霞	合伙人	13322718299
93	汕头市-龙湖区	普通合伙	广东盈信律师事务所	郑灼武	负责人	13809296096
94	汕头市-龙湖区	普通合伙	广东国源岭东律师事务所	王建辉	合伙人	13902772745
95	汕头市-龙湖区	普通合伙	广东铭扬律师事务所	庄楷涛	合伙人	13570089789
96	汕头市-龙湖区	普通合伙	广东晟亨律师事务所	郭亿蒂	负责人	13502912952
97	汕头市-龙湖区	普通合伙	广东初见律师事务所	李 娜	负责人	13829622418
98	汕头市-龙湖区	普通合伙	广东泰汕律师事务所	吴云云	负责人	13076351522
99	汕头市-龙湖区	普通合伙	广东公良律师事务所	张寅斌	负责人	18902718018
100	汕头市-南澳县	普通合伙	广东众大(南澳)律师事务所	张 岚	负责人	13809652276
101	汕头市-南澳县	普通合伙	广东汕侨律师事务所	张晓敏	负责人	13825880048

涉侨公证服务指引

一、提出公证申请后，多久可以出具公证书？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规定，公证机构经审查，认为申请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充分，申请公证的事项真实、合法的，应当自受理公证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事人出具公证书。但是，因不可抗力、补充证明材料或者需要核实有关情况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二、公证书什么时候开始生效？

答：公证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三、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如何申办在国外使用的公证书？

答：申办公证原则上应在公证的事实发生地办理。公证的事实发生在中国国内的，应向中国国内相关公证处申办公证。当事人可亲自或委托他人在国内办理公证（遗嘱、生存、收养关系等应当由本人办理公证的除外），并应公证书使用国要求办理领事认证。公证的事实发生在国外的，应向国外的公证机构申办公证。

四、人在国外，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哪些公证？

答：可办理中国国内出具的学历学位证书、职业资格证书、驾驶证、结婚证等证书（执照）类公证；以及部分事实类公证，如出生、死亡、无犯罪记录、亲属关系、婚姻状况等公证。

五、未成年人能否申办公证？

答：未成年人是可以申办公证的，但应由其监护人（也即法定代理人）代理。未成年人的监护人首先是其父母；在其父母死亡或者无监护能力时，为其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成年的兄姐等。

六、哪些公证事项一定不能委托他人办理？

答：申请办理委托、声明、遗嘱等与申请人身份密切相关的公证事项必须由申请人本人到公证处办理，不得委托他人代办。

七、能否办理或委托他人办理身份证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公证？

答：根据司法部《关于公证处办理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公证的批复》（司复[2003]15号）第二项“申办此类公证，必须由当事人亲自申请并提交证明其符合上述申办用途的材料。在公证书证词中，应当明确限定公证书只用于该项公证申办事由，用于其他事由无效。”

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身份证不能出租、出借、转让”的有关规定，身份证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公证不能委托他人办理。

八、能否办理或委托他人办理护照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公证？

答：当事人委托他人办理护照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公证事项，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及《公证程序规则》的相关规定，可以向公证处申请办理。

九、外国人向公证处申请公证需要提交什么身份证件？

答：外国人申请公证时，需要提交由有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的护照翻译件、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无法听、读、理解中文的，还需一名翻译陪同前往。

十、本人已经来到国外，不便回国，如何办理学历学位、职业资格证书等公证？

答：中国国内出具的学历学位证书、职业资格证书、驾驶证、结婚证等，中国驻外使领馆不掌握相关证书的真实情况，应在国内办理公证。

当事人身在国外、不便回国办理的，可以委托他人（国内亲友、律师等）到国内公证机构办理；已将国内出具的证书带至国外的，应根据国内公证机构要求办理。

十一、成绩单原件已存入个人档案，本人手中无成绩单的，如何处理该项公证？

答：可由档案管理部门复印存入档案的成绩单，并说明该成绩单与存档原件相符，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由申请人交给公证处存卷。

十二、在国外留学取得的毕业证、学位证是否可以办理影印件与原件相符公证？

答：在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事实，公证处无法办理实体性公证。当事人可向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所在国的公证人或公证机构申办公证。在香港地区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应由具有中国委托公证人资格的香港律师办理。

十三、想在中国国内办理购买或出售房产等事宜，但本人无法回国，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答：当事人可以办理房产委托书公证。当事人可以向驻在国当地公证机构提出委托书公证申请，并在当地认证机构（一般为外交部门）及我驻外使领馆办理认证（或办理附加证明书）。当地公证机构不接受中国公民的公证申请，或者不能为中文委托书出具公证的，当事人可以到中国驻外使领馆提出委托书公证申请。

委托书公证的意义在于，当事人在国外，不便亲自办理有关手续时，可以把相关事务委托给他人，并通过办理公证，对该委托行为的真实性、合法性书面予以证明；受托人可以向国内有关部门出示经公证的委托书，从而顺利办理有关手续。

十四、委托书、声明书能否提前签好当事人名字再送至使领馆办理公证？

答：委托书、声明书公证的意义在于，通过中国驻外使领馆证明委托人、声明人的意思表示真实，防止他人伪造或冒名顶替，使接受委托书、声明书的当事人消除疑虑。委托书、声明书是委托人、声明人的意思表示，委托人、声明人必须在领事官员面前，在委托书、声明书上签名或捺指印，不得委托他人代理。

十五、归国侨胞能否委托他人处分位于国外的不动产？

答：办理处分不动产的公证需对该不动产进行实质性审查，因国内公证处无法核实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受理处分国外不动产的委托公证。

十六、想委托他人出售国内房产，但房产证还没有拿到，如何申办公证？

答：无论在国内公证机构还是在中国驻外使领馆，申请公证的事项涉及房产转让的，都会要求当事人提交房产证的原件或复印件；尚未办妥房产证的，当事人可以先申办委托他人在国内房管部门办理房产证的委托书公证。

十七、夫妻婚后购买的房产是否应当两人共同办理房产委托书公证？

答：夫妻婚后购买的房产并不当然是夫妻共有财产。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夫妻双方可以书面约定财产所有形式，约定婚前及婚后的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无约定的，夫妻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夫妻共有房产是房产共有情形中的一种。公证事项涉及对共有房产进行转让、管理的，应当全体共有人共同申办或经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通过房产证等能证明确系夫妻共有的，应当夫妻二人共同申办公证。

十八、外国公民（包括外籍华人）可否向中国使领馆申办公证？

答：中国驻外使领馆原则上只受理中国公民的公证申请。外国公民（包括外籍华人）如需办理证明文件在中国使用，应先在居住国当地办妥公证，并经该国外交部或其他有权办理认证的机构认证后，再办理我使领馆认证（或办理附加证明书）。

十九、旅居国外的华侨回国结婚时，应当办理何种公证？

答：根据《婚姻登记条例》规定，华侨在国内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婚姻登记应当提供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该证明可由居住国公证机构出具公证、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公证。建议旅居国外的华侨回国结婚时提前办妥相关证明。未婚公证自出具之日起6个月有效。

二十、人在海外，如何办理放弃继承权声明公证？

答：可在居住国家的使领馆办理放弃继承权声明公证书，并在当地认证机构（一般为外交部门）及我驻外使领馆办理认证，再将该公证书寄回国内。

2022年5月，我国司法部发布了《司法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海外远程视频公证试点工作的通知》，明确部分公证事项可以通过远程视频的方式来实现办理，目前该申请须由司法部指定的海外远程视频试点公证机构承办。

二十一、中国驻外使领馆办理哪些种类的公证？

答：中国驻外使领馆可以办理的公证种类主要有：声明书、委托书、婚姻状况、国籍、文书上的签名（印鉴）属实等。

二十二、在办理涉外公证的时候，除了要在公证处办理公证之外，还需要办理认证。那么，公证与认证有什么区别呢？

答：认证，是指外交、领事机关在经过公证证明的文书上（或在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书上），证明公证机构或认证机关（包括本国和外国的外交、领事机关）的最后一个签名或印章属实的活动。亦称“外交认证”或“领事认证”。其目的，是使该文书发生域外的法律效力。

公证与认证二者有着密切的联系。认证是对公证而言，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文书要发往域外使用时，要办理领事认证；反之，在域外作成的公证文书要拿到国内来使用，也要经过这项认证程序，才能使用。

公证与认证的主要区别在于：认证主要是对公证书的形式（签名、印章）进行审查、核实，而所需公证的内容是否真实合法，这才是公证机构和公证人员必须审定的。

2023年3月8日，我国加入《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以下简称《公约》）。11月7日《公约》在我国生效实施，我国自该日起签发附加证明书，加贴附加证明书的文

书可在《公约》各缔约国间通行使用，无需办理领事认证手续。需要说明的是，我国与非《公约》缔约国之间仍沿用原有领事认证程序。

二十三、公证书没有认证就带到了国外怎么办，可以去中国驻外使领馆办理公证认证吗？

答：中国驻外使领馆不受理国内出具的涉外公证书或商业证明的领事认证申请。当事人应将文书送回国内办理外交部领事司或地方外办认证，及文书使用国驻华使领馆的领事认证。当事人不便回国的，可以委托他人（国内亲友、律师等）代理有关手续。

二十四、公证书意外丢失或者毁损后怎么办？

答：由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因当事人原因造成意外丢失或者毁损后，可以向公证处申请补办公证书副本。副本的对外使用效力与正本一致。补办副本必须由公证事项当事人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申请办理。

公证机构联系方式

负责人	地 址	机构名称	是否具有 办理涉外 业务资格	联系电话
于江花	汕头市龙湖区华山路16号1-3楼	广东省汕头市汕头公证处	是	0754-88460746
郭 榆	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30号荣兴大厦7楼	广东省汕头市粤东公证处	是	0754-87223875
肖钦文	汕头市金平区汕樟路253号二楼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公证处	是	0754-82772283
肖秋东	汕头市龙湖区大南山路3号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公证处	是	0754-88362706
李照勋	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青蓝领脚洋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一楼	广东省汕头市南滨公证处	是	0754-86702664
姚丽华	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文川路18号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公证处	是	0754-85722755
魏建雄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城北四路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公证处	是	0754-83845638
肖仲杰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玉峡南路区党政办公大楼附楼2一楼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公证处	是	0754-87761939
李鹏生	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育新路12号	广东省南澳县公证处	是	0754-86818606

涉侨公证服务人才库人员名单

姓 名	现所在公证机构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于江花	广东省汕头市汕头公证处	汕头市龙湖区华山路16号1-3楼	0754-88460746
王碑清	广东省汕头市汕头公证处	汕头市龙湖区华山路16号1-3楼	0754-88460746
谢博熙	广东省汕头市汕头公证处	汕头市龙湖区华山路16号1-3楼	0754-88460746
余纯芝	广东省汕头市汕头公证处	汕头市龙湖区华山路16号1-3楼	0754-88460746
林 桦	广东省汕头市汕头公证处	汕头市龙湖区华山路16号1-3楼	0754-88460746
陈 虹	广东省汕头市汕头公证处	汕头市龙湖区华山路16号1-3楼	0754-88460746
连洁玲	广东省汕头市汕头公证处	汕头市龙湖区华山路16号1-3楼	0754-88460746
林淳梓	广东省汕头市汕头公证处	汕头市龙湖区华山路16号1-3楼	0754-88460746
刘奕琪	广东省汕头市汕头公证处	汕头市龙湖区华山路16号1-3楼	0754-88460746
高泽琳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公证处	汕头市金平区汕樟路253号二楼	0754-82772283
肖钦文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公证处	汕头市金平区汕樟路253号二楼	0754-82772283
黄学敏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公证处	汕头市金平区汕樟路253号二楼	0754-82772283
谢瀚睿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公证处	汕头市龙湖区大南山路3号	0754-88362706
陈妍淳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公证处	汕头市龙湖区大南山路3号	0754-88362706
肖秋东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公证处	汕头市龙湖区大南山路3号	0754-88362706
陈海鹏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公证处	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文川路18号	0754-85722755
姚丽华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公证处	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文川路18号	0754-85722755
王俊东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公证处	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文川路18号	0754-85722755
杜 瑛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公证处	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文川路18号	0754-85722755
李照勋	广东省汕头市南滨公证处	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青蓝领脚洋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一楼	0754-86702664
吴木钦	广东省汕头市南滨公证处	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青蓝领脚洋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一楼	0754-86702664

涉侨公证服务人才库人员名单

姓 名	现所在公证机构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肖仲杰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公证处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玉峡南路区党政办公大楼附楼2一楼	0754-87761939
张盛逸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公证处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玉峡南路区党政办公大楼附楼2一楼	0754-87761939
陈紫乔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公证处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玉峡南路区党政办公大楼附楼2一楼	0754-87761939
李鹏生	广东省南澳县公证处	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育新路12号	0754-86818606
林祥智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公证处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城北四路	0754-83845638
魏建雄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公证处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城北四路	0754-83845638
翁潘婵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公证处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城北四路	0754-83845638
肖勤生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公证处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城北四路	0754-83845638
杨 洁	广东省汕头市粤东公证处	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30号荣兴大厦7楼	0754-87223875
谢成琳	广东省汕头市粤东公证处	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30号荣兴大厦7楼	0754-87223875
陈莎莎	广东省汕头市粤东公证处	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30号荣兴大厦7楼	0754-87223875
林 虹	广东省汕头市粤东公证处	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30号荣兴大厦7楼	0754-87223875
陈婵羚	广东省汕头市粤东公证处	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30号荣兴大厦7楼	0754-87223875
张淑怡	广东省汕头市粤东公证处	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30号荣兴大厦7楼	0754-87223875
郭志山	广东省汕头市粤东公证处	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30号荣兴大厦7楼	0754-87223875
钟 响	广东省汕头市粤东公证处	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30号荣兴大厦7楼	0754-87223875
方卫文	广东省汕头市粤东公证处	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30号荣兴大厦7楼	0754-87223875
曾昭铎	广东省汕头市粤东公证处	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30号荣兴大厦7楼	0754-87223875
郭 榆	广东省汕头市粤东公证处	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30号荣兴大厦7楼	0754-87223875
高 新	广东省汕头市粤东公证处	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30号荣兴大厦7楼	0754-87223875
李美淳	广东省汕头市粤东公证处	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30号荣兴大厦7楼	0754-87223875

人民调解工作指引

一、何为人民调解？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规定，人民调解是指人民调解委员会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民间纠纷的活动。

二、人民调解要遵循哪些原则？

答：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民间纠纷，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1.在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2.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3.尊重当事人的权利，不得因调解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三、人民调解收取费用吗？

答：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民间纠纷，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如何申请人民调解？

答：人民调解组织可根据当事人的书面或口头申请，受理调解纠纷。书面申请的，当事人应填写《人民调解申请书》。

五、申请人民调解需要提交什么材料？

答：当事人身份证件、案件证据材料。

六、受理条件是什么？

答：当事人申请调解，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及时受理：

1.有明确的被申请人；2.有具体的调解要求；3.有提出调解申请的事实理由；4.属于人民调解受理范围。

七、受理范围是什么？

答：人民调解组织受理的民间纠纷，包括发生在平等民事主体之间，涉及当事人有权处分的人身、财产权益的各种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纠纷类型：1.婚姻家庭、邻里、房屋宅基地、合同、生产经营、损害赔偿、山林土地和征地拆迁等常见多发的纠纷；2.医疗、道路交通、劳动争议、物业管理、消费、旅游、环境污染、金融、保险、互联网和知识产权等领域的纠纷；3.其他可通过人民调解方式解决的纠纷。

八、不予受理的范围是什么？

答：人民调解组织不应受理调解下列纠纷：1.法律、法规规定只能由专门机关管辖处理的，或者法律、法规禁止采用民间调解方式解决的纠纷；2.人民法院、有关行政机关、仲裁机构已经受理（委托调解的除外）或者解决的纠纷；3.一方当事人明确拒绝调解的纠纷。

九、调解期限是多长时间？

答：人民调解一般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调结，行业、专业领域的纠纷应在受理后60日内调结。需要专家咨询或者鉴定的，专家咨询或者鉴定时间不计入调解期限。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调解期限的，人民调解员和双方当事人可约定延长调解期限。不能约定延长期限或者超过期限仍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视为调解不成。法律、法规、规章对调解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人民调解协议的效力如何？

答：调解协议书自各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人民调解员签名并加盖人民调解组织印章之日起生效。依法达成的人民调解协议属于民事合同性质，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遵照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全面、及时履行调解协议。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共同向主持调解的人民调解组织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或派出法庭申请司法确认。

涉侨纠纷调解工作室基本情况

工 作 室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建阳村涉侨纠纷调解工作室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建阳村民委员会大楼一楼内	陈贵生（建阳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0754-85160013 0754-85171701

涉侨纠纷化解工作联络点

联 络 点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汕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涉侨纠纷化解工作联络点	汕头市海滨路12号汕头科技馆12楼	张云献（调解员）	0754-88988262
汕头市金平区司法局小公园司法所涉侨纠纷化解工作联络点	汕头市金平区小公园街道镇平路7号3楼	朱瑜彬（司法所所长）	0754-88139229
汕头市濠江区广澳街道濠江区东湖社区涉侨纠纷化解工作联络点	汕头市濠江区广澳街道北山湾路西侧053县道东湖社区居委会大楼一楼内	林荣任（东湖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0754-85396909

汕头市涉侨人民调解专家库名单

姓 名	所在单位	职 务	手机号码
陈 虹	汕头市汕头公证处	副主任、公证员	13829650929
宋伟国	广东潮之荣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13902726664
刘 曦	广东嘉格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13829618089
蔡 翀	广东众大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13902735455
蔡 亮		副主任、律师	13790821853
蔡银华	广东华诺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13502955114
李 娜		副主任、律师	13829622418
郑舜钦	广东国源岭东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律师	13502997410
徐秀贞		律师	13415058633
张晓敏	广东汕侨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13825880048
郑耀阳		律师	13902735860
林映州	原中国（汕头）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主任（退休）、仲裁员	13025222915

法律援助服务指引

一、什么是法律援助？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二条规定，“法律援助”是“国家建立的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的制度”。

二、法律援助是否有申请条件？

答：根据法律规定，申请法律援助需要具备以下三个条件：（一）申请人符合政府规定的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广东省对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的认定是：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申请日之前6个月的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上一年度城镇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同时其家庭没有价值较大的资产）（二）申请人维护的是自身的合法权益。（三）所申请的法律援助事项在本地审理或者处理。

三、法律援助的主要形式有哪些？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法律援助机构可以组织法律援助人员依法提供下列形式的法律援助服务：

（一）法律咨询；（二）代拟法律文书；（三）刑事辩护与代理；（四）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的诉讼代理及非诉讼代理；（五）值班律师法律帮助；（六）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代理；（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形式。

四、法律援助一般需要符合经济困难的条件，是否有例外的情况呢？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的，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一）英雄烈士近亲属为维护英雄烈士的人格权益；（二）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三）再审改判无罪请求国家赔偿；（四）遭受虐待、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主张相关权益；（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法律援助申请人有材料证明属于下列人员之一的，免予核查经济困难状况：

（一）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二）社会救助、司法救助或者优抚对象；（三）申请支付劳动报酬或者请求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进城务工人员；（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人员。

五、什么是公民申请法律援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答：公民申请法律援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法律援助机构在受理审查公民法律援助申请时，以书面形式将法律法规中规定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法律援助机构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六、申请法律援助，有哪些能适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情形？

答：根据《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和《广东省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规定，对于18种适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情形，填写法律援助申请人承诺书后，无需提交证明及经济困难审查：享受特困供养待遇证明；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证明；低收入困难家庭证明；接受政府临时救济的证明；政府出资供养或者慈善机构出资供养证明；困难残疾人家庭、重度残疾且无固定生活来源或者一户多残证明；申请人因民事诉讼获得人民法院司法救助的证明；一年内因经济困难申请并获得法律援助的证明；刑满释放、解除强制隔离戒毒后未就业、生活无着的证明；义务兵、供给制学员及军属证明；属于执行作战、重大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的军人及军属证明；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证明；属于军队中的文职人员、非现役公勤人员、在编职工的证明；离退休人员由军队管理的证明；预备役人员和其他人员执行军事任务的证明；警察因公致残证明；属于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警察的家属证明；见义勇为证明。

七、法律援助应当向什么机构申请？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对诉讼事项的法律援助，由申请人向办案机关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对非诉讼事项的法律援助，由申请人向争议处理机关所在地或者事由发生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八、法律援助的办理流程是怎样的？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决定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指派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决定不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或者要求申请人作出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补充材料或者作出说明的，视为撤回申请。

九、申请法律援助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答：根据《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公民申请代理、辩护或者代拟法律文书的法律援助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法律援助申请表；（二）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三）经济困难申报材料；（四）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材料。公民应当如实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法律咨询的，可以只提交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申请材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因经济困难申请法律援助的，申请人应当如实说明经济困难状况。法律援助机构核查申请人的经济困难状况，可以通过信息共享查询，或者由申请人进行个人诚信承诺。

汕头市法律援助机构联络表

机构名称	地 址	服务电话
汕头市法律援助处	汕头市华山路16号法律服务大楼一楼	88268109
金平区法律援助中心	汕头市汕樟路253号楼下	88631301
龙湖区法律援助处	汕头市大南山路3号首层	88260155
澄海区法律援助处	汕头市澄海区文川路18号 (司法局办公大楼一楼)	85730148
濠江区法律援助处	汕头市濠江区马滘街道南山湾疏港大道与达南路 交叉口西300米路北濠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86702134
潮阳区法律援助处	汕头市潮阳区城北四路区司法局一楼	83843811
潮南区法律援助处	汕头市潮南区政府西附二号楼一楼	87796837
南澳县法律援助中心	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育新路12号 南澳县司法局大院内	86810148

涉侨法律援助志愿队名单

序号	姓 名	单 位	联系电话
1	王以民	汕头市法律援助处	13417149758
2	林伟畴	金平区法律援助中心	15019753645
3	章哲环	龙湖区法律援助处	13790808184
4	许伟强	澄海区法律援助处	18929629096
5	林大义	濠江区法律援助处	13288064545
6	陈 颖	潮阳区法律援助处	13692094788
7	张灿虹	潮南区法律援助处	13502921241
8	林兴华	南澳县法律援助中心	15815076705
9	林 晔	广东众大（南澳）律师所	13924767920
10	陈少娜	广东泛尔律师事务所	18025615742
11	谢锐潼	广东中大中律师事务所	18664487511
12	陈丹丹	广东法标律师事务所	13229639799
13	张 漩	广东潮之荣律师事务所	13729289258
14	洪佳盛	广东广伦律师事务所	13822865674
15	林汪洋	广东子墨律师事务所	13794121412
16	沈丹珊	国信信扬（汕头）律师事务所	13502772637
17	史 涵	国信信扬（汕头）律师事务所	13592813270
18	曾 南	国信信扬（汕头）律师事务所	13750419067
19	王毅宇	国信信扬（汕头）律师事务所	13825831482
20	章世铿	广东邦企律师事务所	15815070409
21	周金明	广东天武律师事务所	13531290891
22	倪彦龙	广东博能律师事务所	13556323926
23	薛秀娟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13712318287

司法鉴定常见问答

一、什么是司法鉴定？

答：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二、司法鉴定的程序是什么？

答：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年修正）的规定，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鉴定人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鉴定，对鉴定意见负责并在鉴定意见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根据《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令第132号）的规定。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从事司法鉴定业务活动时，应当遵守司法鉴定的委托与受理、司法鉴定的实施、司法鉴定意见书的出具等几个环节。司法鉴定机构应当统一受理司法鉴定委托；委托人委托鉴定的，应当向司法鉴定机构提供真实、完整、充分的鉴定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核对并记录鉴定材料的名称、种类、数量、性状、保存状况、收到时间等。

对于符合受理条件的鉴定委托，由司法鉴定机构统一与鉴定委托人签订司法鉴定委托书。

三、司法鉴定机构可以受理哪些司法鉴定委托？

答：对于诉讼中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司法鉴定，除自诉案件外，司法鉴定机构应当统一受理办案机关的委托，并由司法机关出具鉴定委托书，对于尚未进入诉讼程序，司法机关要求当事人提供鉴定意见作为立案依据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接受当事人的委托，并由当事人出具委托书。

四、在哪里能获取全省医学司法鉴定名录？

答：可登陆广东法律服务网首页>法治地图>法律服务机构 (<https://gd.12348.gov.cn/jsp/web/legalserviceres/legalserviceorg.jsp?fwOrgType=120&flag=org>)，查询司法鉴定机构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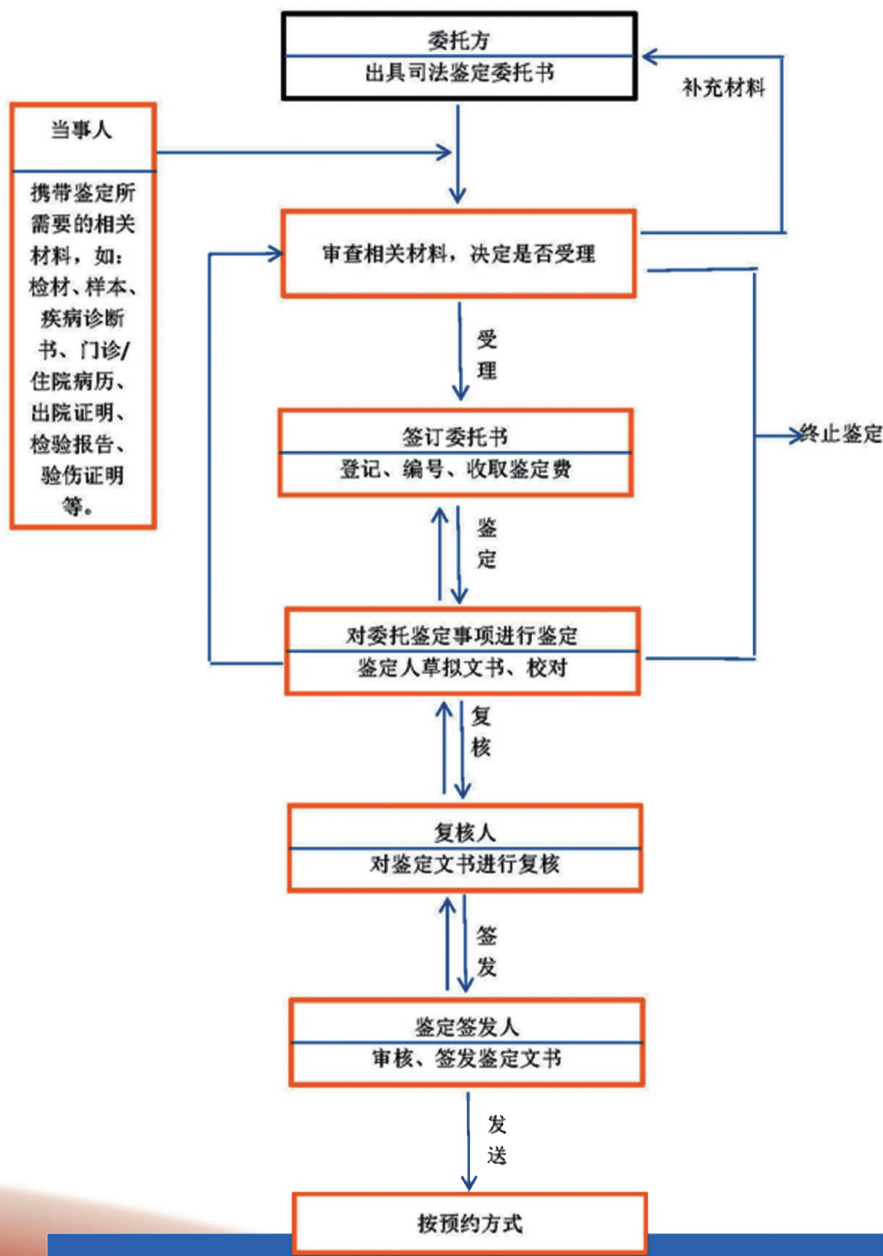
五、司法鉴定服务收费政策调整的范围包括什么？

答：司法鉴定收费按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管理。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司法鉴定服务收费，包括法医类鉴定、物证类鉴定、声像资料类鉴定事项。司法鉴定机构接受委托，提供不属于在诉讼活动中的鉴定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鉴定机构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合理确定。

六、现行有效的广东省司法鉴定服务收费政策是什么？

答：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号）的规定，我省重新制定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我省司法鉴定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3103号），自2019年9月1日起执行。原《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重新明确我省司法鉴定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3359号）同时废止。

司法鉴定流程



司法鉴定机构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业务范围	联系电话	地 址
汕头大学 司法鉴定中心	1.法医病理鉴定； 2.法医临床鉴定(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人体残疾等级鉴定、赔偿相关鉴定、人体功能评定[视觉功能、听觉功能]、诈伤、诈病、造作伤鉴定、医疗损害鉴定、骨龄鉴定、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 3.法医精神病鉴定(精神状态鉴定、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精神损伤类鉴定、危险性评估)； 4.法医物证鉴定(个体识别、三联体亲子关系鉴定、三联体亲子关系鉴定、亲缘关系鉴定)； 5.法医毒物鉴定(气体毒物鉴定、挥发性毒物鉴定、合成药毒物鉴定、天然药毒物鉴定、毒品鉴定、易制毒化学品鉴定、杀虫剂鉴定、除草剂鉴定、杀鼠剂鉴定)； 6.微量物证鉴定(化工产品类鉴定、金属和矿物类鉴定、纺织品类鉴定、易燃物质类鉴定、交通事故微量物证鉴定、火灾微量物证鉴定)。	0754-88900837	汕头市新陵路 22号
汕头市 第四人民医院 法医精神病 司法鉴定所	法医精神病鉴定(精神状态鉴定、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其他类行为能力鉴定、危险性评估、精神障碍医学鉴定、与心理、精神相关的其他法医精神病鉴定或测试)	0754-88207409	汕头市金湖路 50号
汕头市中心医院 司法鉴定所	法医临床鉴定(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人体残疾等级鉴定、赔偿相关鉴定、诈伤、诈病、造作伤鉴定、医疗损害鉴定、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	0754-88565915	汕头市红领巾 路10号

司法鉴定机构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业务范围	联系电话	地 址
广东韩江 司法鉴定中心	1.法医病理鉴定； 2.法医临床鉴定(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人体残疾等级鉴定、赔偿相关鉴定、性侵犯与性别鉴定、诈伤、诈病、造作伤鉴定、医疗损害鉴定、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 3.法医毒物鉴定(挥发性毒物鉴定、合成药毒物鉴定、毒品鉴定)； 4.文书鉴定(笔迹鉴定、印章印文鉴定、印刷文件鉴定、篡改(污损)文件鉴定、文件形成方式鉴定、特种文件鉴定、朱墨时序鉴定)； 5.痕迹鉴定(手印鉴定、潜在手印显现、足迹鉴定、工具痕迹鉴定、整体分离痕迹鉴定、人体特殊痕迹鉴定、日用物品损坏痕迹鉴定、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交通事故痕迹鉴定、车辆速度鉴定、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 6.录音鉴定(录音处理、录音同一性鉴定、录音内容分析)； 7.图像鉴定(图像处理、图像同一性鉴定、图像内容分析)； 8.电子数据鉴定(电子数据存在性鉴定、电子数据功能性鉴定、电子数据相似性鉴定)。	0754-88842918	汕头市龙湖区 碧霞庄北区 22幢105号 房、301号房

司法鉴定机构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业务范围	联系电话	地 址
广东精正 司法鉴定中心	1.法医临床鉴定(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人体残疾等级鉴定、赔偿相关鉴定、医疗损害鉴定、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 2.法医精神病鉴定(精神状态鉴定、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其他类行为能力鉴定、精神损伤类鉴定、与心理、精神相关的其他法医精神病鉴定或测试); 3.法医物证鉴定(个体识别、三联体亲子关系鉴定、二联体亲子关系鉴定); 4.法医毒物鉴定(挥发性毒物鉴定); 5.文书鉴定(笔迹鉴定、印章印文鉴定、文件形成方式鉴定、朱墨时序鉴定); 6.痕迹鉴定(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交通事故痕迹鉴定、车辆速度鉴定])。	0754-88529977	汕头市金源园 12 幢 119 号、 210 号
广东华民 司法鉴定所	1.法医临床鉴定(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人体残疾等级鉴定、赔偿相关鉴定、人体功能评定[视觉功能]、诈伤、诈病、造作伤鉴定、医疗损害鉴定、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 2.法医精神病鉴定(精神状态鉴定、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精神损伤类鉴定、精神障碍医学鉴定); 3.法医物证鉴定(个体识别、三联体亲子关系鉴定、二联体亲子关系鉴定); 4.痕迹鉴定(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交通事故痕迹鉴定、车辆速度鉴定])。	0754-88958222	汕头市濠江区 博览路3号寰 宇天下花园 (四区)3幢 302号、303 号、304号

司法鉴定机构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业务范围	联系电话	地 址
广东东方 司法鉴定所	1.法医临床鉴定(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人体残疾等级鉴定、赔偿相关鉴定、人体功能评定[视觉功能]、诈伤、诈病、造作伤鉴定、医疗损害鉴定、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 2.文书鉴定(笔迹鉴定、印章印文鉴定、印刷文件鉴定、文件形成方式鉴定)。	0754-88369977	汕头市榕江路 环碧庄环碧花园第1-8幢首 层112号、126 号、127号